#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8年10月26日

新华社发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作如下修改:

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二、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人民检察院在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三、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被开除公职和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人,不得担任辩护人,但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近亲属的除外。"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六条:"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在人民法院、看守所等场所派驻值班律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法律援助机构没有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的,由值班律师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咨询、程序选择建议、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对案件处理提出意见等法律帮助。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看守所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约见值班律师,并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约见值班律师提供便利。"

五、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九条,第三款修改为:"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案件,在侦查期间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应当经侦查机关许可。上述案件,侦查机关应当事先通知看守所。"

六、将第七十三条改为第七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监视居住应当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住处执行;无固定住处的,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对于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在住处执行可能有碍侦查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也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但是,不得在羁押场所、专门的办案场所执行。"

七、将第七十九条改为第八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批准或者决定逮捕,应当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涉嫌犯罪的性质、情节,认罪认罚等情况,作为是否可能发生社会危险性的考虑因素。"

八、将第一百零六条改为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修改为:"(一)'侦查'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对于刑事案件,依照法律进行的收集证据、查明案情的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

九、将第一百一十八条改为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修改为:"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可以从宽处理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

十、将第一百四十八条改为第一百五十条,第二款修改为:"人民检察院在立案后,对于利用职权实施的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重大犯罪案件,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按照规定交有关机关执行。"

十一、将第一百六十条改为第一百六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的,应当记录在案,随案移送,并在起诉意见书中写明有关情况。"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七十条:"人民检察院对于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依照本法和监察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需要补充核实的,应当退回监察机关补充调查,必要时可以自行补充侦查。

"对于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已采取留置措施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对犯罪嫌疑人先行拘留,留置措施自动解除。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拘留后的十日以内作出是否逮捕、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的决定。在特殊情况下,决定的时间可以延长一日至四日。人民检察院决定采取强制措施的期间不计入审查起诉期限。"

十三、将第一百六十九条改为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人民检察院对于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应当在一个月以内作出决定,重大、复杂的案件,可以延长十五日;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符合速裁程序适用条件的,应当在十日以内作出决定,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一年的,可以延长至十五日。"

十四、将第一百七十条改为第一百七十三条,修改为:"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听取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意见,并记录在案。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附卷。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告知其享有的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听取犯罪嫌疑人、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对下列事项的意见,并记录在案:

"(一)涉嫌的犯罪事实、罪名及适用的法律规定;

"(二)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等从宽处罚的建议;

"(三)认罪认罚后案件审理适用的程序;

"(四)其他需要听取意见的事项。

"人民检察院依照前两款规定听取值班律师意见的,应当提前为值班律师了解案件有关情况提供必要的便利。"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七十四条:"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同意量刑建议和程序适用的,应当在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在场的情况下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一)犯罪嫌疑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二)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对未成年人认罪认罚有异议的;

"(三)其他不需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的情形。"

十六、将第一百七十二条改为第一百七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就主刑、附加刑、是否适用缓刑等提出量刑建议,并随案移送认罪认罚具结书等材料。"

十七、将第一百七十三条改为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三款修改为:"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案件,应当同时对侦查中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解除查封、扣押、冻结。对被不起诉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或者需要没收其违法所得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提出检察意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有关主管机关应当将处理结果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

十八、第二编第三章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八十二条:"犯罪嫌疑人自愿如实供述涉嫌犯罪的事实,有重大立功或者案件涉及国家重大利益的,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公安机关可以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也可以对涉嫌数罪中的一项或者多项不起诉。

"根据前款规定不起诉或者撤销案件的,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对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及其孳息作出处理。"

十九、将第一百七十八条改为第一百八十三条,修改为:"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三人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三人或者七人组成合议庭进行,但是基层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速裁程序的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

"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三人至七人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三人或者七人组成合议庭进行。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三人至七人组成合议庭进行。

"人民法院审判上诉和抗诉案件,由审判员三人或者五人组成合议庭进行。

"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应当是单数。"

二十、将第一百八十五条改为第一百九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被告人认罪认罚的,审判长应当告知被告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审查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和认罪认罚具结书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零一条:"对于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时,一般应当采纳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但有下列情形的除外:

"(一)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的;

"(二)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的;

"(三)被告人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的;

"(四)起诉指控的罪名与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

"(五)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情形。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量刑建议明显不当,或者被告人、辩护人对量刑建议提出异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调整量刑建议。人民检察院不调整量刑建议或者调整量刑建议后仍然明显不当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

二十二、第三编第二章增加一节,作为第四节:

"第四节 速裁程序

"第二百二十二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认罪认罚并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的,可以适用速裁程序,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

"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时候,可以建议人民法院适用速裁程序。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速裁程序:

"(一)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二)被告人是未成年人的;

"(三)案件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四)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量刑建议或者适用速裁程序有异议的;

"(五)被告人与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没有就附带民事诉讼赔偿等事项达成调解或者和解协议的;

"(六)其他不宜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

"第二百二十四条 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不受本章第一节规定的送达期限的限制,一般不进行法庭调查、法庭辩论,但在判决宣告前应当听取辩护人的意见和被告人的最后陈述意见。

"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当庭宣判。

"第二百二十五条 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后十日以内审结;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一年的,可以延长至十五日。

"第二百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有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被告人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或者其他不宜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情形的,应当按照本章第一节或者第三节的规定重新审理。"

二十三、将第二百五十条改为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应当予以减刑的,由执行机关提出书面意见,报请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如果故意犯罪,情节恶劣,查证属实,应当执行死刑的,由高级人民法院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对于故意犯罪未执行死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重新计算,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二十四、将第二百六十条改为第二百七十一条,修改为:"被判处罚金的罪犯,期满不缴纳的,人民法院应当强制缴纳;如果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二十五、第五编增加一章,作为第三章:

"第三章 缺席审判程序

"第二百九十一条 对于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以及需要及时进行审判,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的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境外,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移送起诉,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人民法院进行审查后,对于起诉书中有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符合缺席审判程序适用条件的,应当决定开庭审判。

"前款案件,由犯罪地、被告人离境前居住地或者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第二百九十二条 人民法院应当通过有关国际条约规定的或者外交途径提出的司法协助方式,或者被告人所在地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将传票和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人。传票和起诉书副本送达后,被告人未按要求到案的,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依法作出判决,并对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作出处理。

"第二百九十三条 人民法院缺席审判案件,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可以代为委托辩护人。被告人及其近亲属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第二百九十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将判决书送达被告人及其近亲属、辩护人。被告人或者其近亲属不服判决的,有权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辩护人经被告人或者其近亲属同意,可以提出上诉。

"人民检察院认为人民法院的判决确有错误的,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第二百九十五条 在审理过程中,被告人自动投案或者被抓获的,人民法院应当重新审理。

"罪犯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到案的,人民法院应当将罪犯交付执行刑罚。交付执行刑罚前,人民法院应当告知罪犯有权对判决、裁定提出异议。罪犯对判决、裁定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重新审理。

"依照生效判决、裁定对罪犯的财产进行的处理确有错误的,应当予以返还、赔偿。

"第二百九十六条 因被告人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出庭,中止审理超过六个月,被告人仍无法出庭,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申请或者同意恢复审理的,人民法院可以在被告人不出庭的情况下缺席审理,依法作出判决。

"第二百九十七条 被告人死亡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审理,但有证据证明被告人无罪,人民法院经缺席审理确认无罪的,应当依法作出判决。

"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被告人死亡的,人民法院可以缺席审理,依法作出判决。"

二十六、将第二百九十条改为第三百零八条,修改为:"军队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中国海警局履行海上维权执法职责,对海上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由监狱进行侦查。

"军队保卫部门、中国海警局、监狱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刑事诉讼法的有关章节及条文序号,根据本决定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新华社北京10月26日电

#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

## 最高法相关负责人就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专利等知识产权案件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决定答记者问

□ 本报记者 张晨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专利等知识产权案件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就有关问题接受记者采访。

### 最高法统一审理专利等上诉案件

**问:**请介绍一下起草《决定》的背景。

**答:**2017年11月,十九届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若干问题的意见》,要求"研究建立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2018年2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将此确定为2018年改革要点工作,由最高法牵头落实。

在总结知识产权司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最高法会同有关方面进行充分论证和反复研究,选择在北京市设立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统一审理全国范围内专利等上诉案件的改革思路,形成有关方案稿,上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并获得批准。

根据改革要求,需要对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和关于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等法律规定的上诉、再审等诉讼程序有针对性地作出适当调整。为确保改革依法有序推进,最高法起草《关于专利等案件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提请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问:**由最高法统一审理专利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民事、行政上诉案件有何意义?

**答:**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就《决定》草案向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六次会议作说明时指出,由最高法统一审理专利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民事、行政上诉案件,促进有关知识产权案件审理专门化、管辖集中化、程序集约化和人员专业化,为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和世界科技强国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一是有利于激励和保护科技创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已进入新时代,我国正在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迫切需要建立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激励和保护创新、促进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的职能作用。由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统一审理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等上诉案件,有利于优化科技创新法治环境,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建设知识产权强国、世界科技强国作出积极贡献。二是有利于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产权保护特别是知识产权保护是塑造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方面,突出强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也是提高中国经济竞争力最大的激励。由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统一审理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等上诉案件,有利于加强对中外企业知识产权的依法平等保护,促进形成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三是有利于统一和规范裁判尺度。专利等案件专业、复杂,新型疑难复杂案件众多。在现行审理体制下,知识产权有效性问题由行政无效程序解决,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由民事诉讼程序解决。专利侵权二审案件分由各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存在裁判尺度不够统一的问题。将该类民事和行政案件的二审审理权限集中到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实现知识产权效力判断与侵权判断两大诉讼程序和裁判标准的对接,有利于从机制上解决制约科技创新的裁判尺度不统一等问题,提高知识产权审判质效,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切实提升司法公信力。

### 外观设计专利上诉案件不作规定

**问:**《决定》第二条所称行政案件,具体包括哪些类型?

**答:**《决定》第二条所称行政案件,包括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关于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三类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而提起的上诉案件,以及不服高级人民法院、有关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院关于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垄断等其他行政案件而提起的上诉案件。最高法统一审理上述行政案件,将进一步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主导作用。

**问:**为什么《决定》第一条没有规定外观设计专利?

**答:**外观设计专利的技术性不如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那么强。综合考虑案件数量、审判队伍、工作延续性等因素,《决定》第一条未涉及外观设计专利。《决定》施行以后,对有关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院所作外观设计专利民事一审裁判提起上诉的案件,仍由一审法院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但是,《决定》第二条所称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三种类型。

### 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年底挂牌办公

**问:**《决定》施行以后,最高法对专利等上诉案件的裁判就是生效裁判,如何对其进行审判监督?

**答:**如果当事人认为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作出的二审裁判有错误,可以依照现行法向最高法申请再审,此类案件将由最高法知识产权审判庭审理。这与目前最高法的民事和行政上诉案件由各民事、行政审判庭审理,再审和抗诉案件由审判监督庭审理的机制一致。最高法正在起草有关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的司法解释,进一步细化和明确案件受理、审判监督程序、审判权运行等问题。

**问:**《决定》施行以后,最高法将审理更多的专利等上诉案件,这对最高审判机关的职能定位会产生什么影响?

**答:**审理上诉案件是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赋予最高人民法院的重要职责之一。专利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案件,事关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对于知识产权强国和世界科技强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由最高法统一审理,有利于进一步统一案件裁判标准,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而且,将原由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上诉案件集中到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审理,只是对部分专利等少量上诉案件的二审法院层级作些微调。最高法的职能定位、两审终审制度、法院组织体系均未因此而改变。

**问:**能否透露一些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的筹建情况?

**答:**最高法正在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全力推进知识产权法庭的组建工作,制定了细化方案,明确了时间表和任务书,建立了工作台账,力争在2018年底前挂牌办公。

## 司法行政信息化工作新格局

江西司法厅建成全省统一的特殊人群大数据管理平台

# 大融合实现特殊人群管理一体化

□ 本报记者 黄辉

10月24日,是江西省吉安监狱服刑人员古某刑满释放的日子。

这一天,其户籍所在地的遂川县司法局工作人员黄银华和古某家属一道,将古某从吉安监狱接回,对其进行安置帮教。

两百余公里外的南昌,江西省司法厅信息中心主任熊志明坐在自己的办公室内,打开电脑进入"江西省特殊人群大数据管理平台",输入关键词,古某的相关信息包括个人简历、犯罪事实、判决机关、出监去向等,一一呈现在眼前。

熊志明介绍说,对特殊人群的执法监管和安置帮教,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涉及司法、综治、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税务、财政等十余个职能部门、数百项工作职责。如何整合各部门力量,形成工作合力,就成为影响此项工作成效的关键所在。

为此,江西省司法厅按照"大数据、大融合、大管控"的思路,创造性地建成了江西省特殊人群大数据管理平台,推动了特殊人群社会化管理的创新升级,被誉为特殊人群管控的"江西样本"。

——以大数据为支撑,实现特殊人群管理集约化。按照"业务管理一体化、信息资源共享化"的要求,建成了全省特殊人群大数据中心,将原来分散在公检法司和综治、人社、民政等部门的相关业务数据汇聚整合,实现了全省特殊人群的执法管理和安置帮教数据的集中管理、省级存储、分级共享,有效解决了过去特殊人群管理工作中力量分散、资源浪费、信息孤岛、监督乏力等难题。

——以大融合为原则,实现特殊人群管理一体化。建成了全省统一的特殊人群协同管理工作平台,将执法监管和安置帮教工作的所有部门、所有数据全部汇聚联通,形成标准统一、内容统一、流程统一、功能统一、考核统一的全省特殊人群一体化管理大体系,推动特殊人群管理全要素、全链条、全流程整合优化,促进了特殊人群管控的高效协同。

——以大管控为目标,实现特殊人群管理精准化。精准打击、精确防控、数据管控、疏而不漏,江西特殊人群管理大数据平台筑牢了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的"防火墙"。据统计,平台上线运行以来,已开放无犯罪记录等相关数据327.53万项,社会查询次数累计突破500万人次。

曾横跨六省持枪抢劫作案、身负13条人命、逃亡15年的公安部A级通缉犯成瑞龙,在躲避追逃的过程中流窜到了江西继续作案。他原以为只要进到监狱,高墙隔断,就能躲过抓捕,逃避惩罚。但没想到的是,江西特殊人群大数据平台此时已经建成,并实现了多部门的网络互连、数据共享。

"所有的关键数据一比对,平台就发出异常指令。"监狱民警立即锁定成瑞龙的全部个人数据,并直接发送到公安追逃人员数据库。就这样,在特殊人群大数据面前,成瑞龙现出了原形。

据统计,截至目前,江西特殊人群大数据管理平台已累计排查出"三假"人员2000多人、负案在逃人员200多人。

"对特殊人群的管控,是司法行政机关的神圣职责和重要使命,关系着社会和谐平安、百姓安居乐业。"江西省司法厅党组书记、厅长王国强接受《法制日报》记者采访时说,大数据织就了特殊人群管控的天罗地网,信息化为江西司法行政工作插上了翅膀。

据了解,江西省司法厅目前已实现与省法院、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等多部门的数据共享,全省人口、重点人群、婚姻登记等数据全部交换接入数据中心,实现了动态检索、实时查询,为刑罚执行、特殊人群监管,以及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等网上执法和法律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基础数据支撑。

"下一步,江西将充分运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先进信息技术,大力推进司法行政政务信息化、公众服务信息化和执法工作信息化。"王国强介绍说,到2019年底,建立更为完善的全省司法行政信息化基础设施、灵活高效的指挥平台、功能完备的业务系统、安全可靠的保障体系和统一规范的技术标准,实现基础设施集约一体化、应急指挥快速精准化、执法管理联动智能化、法律服务便捷普惠化、政务服务高效透明化,奋力打造"数字法治、智慧司法"的"江西样板"。